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殡葬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聊城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车间扩建项目接建火化车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聊城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车间扩建项目接建火化车间）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聊城荣通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.878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4.6140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签章）：聊城荣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备注：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寻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聊城荣通建设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371502MA3QHCH07 | 注册资本: | 20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| 所属门类  | 建筑业  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19年09月04日       | 行业    | 其他房屋建筑业 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 政府网站  
找错

搜索

15:08 2025-12-29